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胡訓正

相 對 人 化南新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長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8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20,318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店小字第108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0,318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8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判決書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報備證明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